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七月

声明与承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德”、“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深交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释 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凯瑞德	指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德棉集团	指	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
锦棉纺织	指	德州锦棉纺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核查意见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交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规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凯瑞德持有的锦棉纺织 100%股权、纺织设备及部分债权债务，所属行业为纺织业（行业代码：C17）。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仅为凯瑞德向德棉集团出售其持有的锦棉纺织 100%股权、纺织设备及部分债权债务，本次交易不涉及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

权结构发生变动，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等文件关于借壳重组的条件，未构成借壳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2 日